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歐家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黃春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歐家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並由具保人黃春梅出具同額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逸，爰依法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確實具有逃匿之情形，為其要件。倘被告或受刑人未受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縱然未到案，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被告是否逃匿，既須其有積極之逃匿隱藏行為，亦即須依法定程序傳拘被告，以確認有積極逃匿之事實，則於被告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均不明之情形下，勢須對其公示送達，始能完足合法送達之條件。倘未依法公示送達以傳喚被告到

案執行，尚不得逕認被告逃匿，所為沒入保證金之聲請，應以裁定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末按「被告、自訴人、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公示送達：一、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。二、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。三、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。」刑事訴訟法第59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1萬元，並由具保人出具同額保證金後，業已釋放；之後該案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8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受刑人迄今仍未到案執行，亦無在監在押等事實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而可認定。

（二）依卷內證據所示，受刑人之戶籍設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顯然非其住所，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緝字第753號案件執行上開有期徒刑時，雖將執行傳票寄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附屬租屋處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○000號2樓，嗣以傳喚不到為由，發拘票交由員警執行拘提，然該等傳票均為寄存送達，且經員警持拘票至該等處所執行拘提，受刑人已不在該等處所，不知去向等事實，有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提無著報告書各3份在卷可查，顯見受刑人亦未實際居住在該等處所。

（三）據此可認，受刑人之住、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而有應對受刑人為公示送達之必要，但卷內並無公示送達相關資料，是本件送達程序未臻完備，尚難認受刑人有經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而可認為逃匿之情事，自與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沒入保證金之規定不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彥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